

國際港埠入境人員 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家用抗原快篩作業流程

111年9月20日修訂

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發放4劑COVID-19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予**2歲以上 (入境日-出生日 \geq 2年) 入境人員***，請妥為保管，並依指定日期進行快篩檢測。

*未滿2歲者不予發放快篩試劑，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。如有症狀請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安排就醫。

於**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(D0/D1)**以1劑快篩試劑依使用說明書進行檢測**。

**另3支快篩試劑，請於檢疫期滿當日(D3)、自主防疫期間必要外出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、於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使用。

說明：

- 對於產品操作有疑問時，請洽所配發之試劑廠商（廠商聯絡資訊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 > COVID-19 防疫醫材專區 >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查閱核准名單）。
- 由村里幹事、外事警察、學校等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於**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**關懷民眾時確認完成快篩，並填報快篩結果至防疫追蹤系統之個案追蹤紀錄/追蹤情形/第1天/登錄篩檢結果項下。

1. 有時因產品品質或操作因素，檢測結果無法判定為陽性或陰性時，可先參考產品說明書相關指示辦理，若仍有疑慮，請洽詢配發之試劑廠商。
2. **請衛教民眾再次進行快篩檢測。**

不明

快篩檢測
結果

陰性

僅能代表採檢當下所收集之檢體，沒有偵測到病毒，不能代表安全無虞。

陽性

1. **請持續完成居家檢疫，檢疫期滿後請接續4天自主防疫並遵守相關規範****。**
2. 採檢完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後，依一般垃圾處理。

1. **請民眾透過遠距/視訊診療，如無法視訊診療可委由親友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(含衛生所)，由醫師評估快篩陽性結果***。**如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請依集中檢疫所作業辦理。
2. 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，依一般垃圾處理。
3. 配合後續防疫措施。

***快篩陽性相關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快篩陽性怎麼辦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ovid19help.html>) 項下參閱。

****自主防疫相關規範，請參閱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。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王怡雅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91
電子信箱：amy719813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際港埠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家用抗原快篩作業流程1份
(11137004762-1.pdf)

主旨：自本（111）年9月29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，調整入境檢疫措施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（3+4）之前3天居家檢疫處所為「1人1室」，請貴府（司、署）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經綜合評估，就入境檢疫措施進行旨揭調整，重要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檢疫處所：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得於「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進行，「1人1室」係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。

1、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病毒潛伏期，故維持自主防疫期間不可入住一般旅宿。

2、再因離島防疫旅宿及醫療資源有限，且自主防疫期間仍具感染風險，離島民眾自國外返臺後，建議於本島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，惟如自主防疫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得返回離



島奔喪或探視，並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
- 3、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可於自宅或親友住所/防疫旅宿同住1室進行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不受1人1室之限制。

(二) 檢測措施：

1、發放對象及劑數：

- (1) 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向2歲以上（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）入境人員發放4劑家用快篩試劑，同時予以衛教宣導。
- (2) 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之入境人員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，若有出現症狀時比照入境人員就醫方式處理。另如有因故無法執行快篩者，居家檢疫期間可無需執行快篩檢測，惟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故其自主防疫期間需必要外出，仍需具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- (3) 倘經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原則不予補發。

2、檢測時機：

- (1) 入境當天或檢疫第1天（D0/D1）。
- (2) 居家檢疫期滿當日（D3）。
- (3) 自主防疫期間之必要外出時，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
(4)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。

3、檢測結果及相關處置：

(1) 請貴府依入境人員身分別由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於進行入境人員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之電話關懷作業時，確認其完成快篩後，協助將快篩執行情形登錄至「防疫追蹤系統」之個案追蹤紀錄/追蹤情形/第1天/登錄篩檢結果項下。

(2) 當關懷人員獲知入境人員快篩結果為「陽性」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透過遠距醫療/視訊診療方式，如無法視訊診療可委由親友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由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，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快篩陽性怎麼辦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ovid19help.html>) 項下參閱；如回報快篩結果為「不明」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再次進行快篩檢測。另如為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則依集中檢疫場所作業辦理。

(3) 至於居家檢疫期滿當日、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、自主防疫期間必要外出時之快篩檢測，由入境人員自主執行，無需追蹤結果。

(三) 國際港埠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家用抗原快篩作業流程詳如附件。

二、居家檢疫措施及入境人員快篩檢測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>).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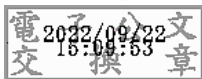


tw) 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Q45、Q45-1、Q71及Q71-1項
下參閱。

三、有關移工、漁工及學生（境外生）之相關檢疫措施，請勞
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惠予參酌旨揭檢疫措施
評估調整，並依評估結果及業務需求卓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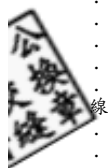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
直轄市及各縣市民政局(處)



裝

訂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93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作業流程 (A09000000E_111009389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9389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
(111)年9月29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，調整入境
檢疫措施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(3+4)之前3天居
家檢疫處所為「1人1室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9月22日
肺中指字第1113700476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該中心經
綜合評估，就入境檢疫措施進行旨揭調整，重要摘述如
下：

(一)檢疫處所：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得於「符合1人1
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進行，「1人
1室」係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。

1、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病毒潛伏期，故維持自主
防疫期間不可入住一般旅宿。

2、再因離島防疫旅宿及醫療資源有限，且自主防疫期間

仍具感染風險，離島民眾自國外返臺後，建議於本島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，惟如自主防疫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得返回離島奔喪或探視，並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
- 3、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可於自宅或親友住所/防疫旅宿同住1室進行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不受1人1室之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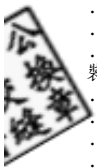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檢測措施：

1、發放對象及劑數：

- (1) 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向2歲以上（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）入境人員發放4劑家用快篩試劑，同時予以衛教宣導。
- (2) 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之入境人員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，若有出現症狀時比照入境人員就醫方式處理。另如有因故無法執行快篩者，居家檢疫期間可無需執行快篩檢測，惟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故其自主防疫期間需必要外出，仍需具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- (3) 倘經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原則不予補發。

2、檢測時機：

- (1) 入境當天或檢疫第1天（D0/D1）。



(2) 居家檢疫期滿當日 (D3)。

(3) 自主防疫期間之必要外出時，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
(4)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。

3、檢測結果及相關處置：

(1) 請依入境人員身分別由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於進行入境人員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之電話關懷作業時，確認其完成快篩後，協助將快篩執行情形登錄至「防疫追蹤系統」之個案追蹤紀錄/追蹤情形/第1天/登錄篩檢結果項下。

(2) 當關懷人員獲知入境人員快篩結果為「陽性」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透過遠距醫療/視訊診療方式，如無法視訊診療可委由親友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由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，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快篩陽性怎麼辦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ovid19help.html>) 項下參閱；如回報快篩結果為「不明」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再次進行快篩檢測。另如為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則依集中檢疫場所作業辦理。

(3) 至於居家檢疫期滿當日、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、自主防疫期間必要外出時之快篩檢測，由入境人員自主執行，無需追蹤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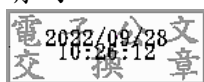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國際港埠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家用抗原快篩作業流程詳如附件。

三、居家檢疫措施及入境人員快篩檢測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Q45、Q45-1、Q71及Q71-1項下參閱。

四、有關境外生之相關檢疫措施，請貴司(署)參酌旨揭檢疫措施評估調整，並依評估結果及業務需求卓處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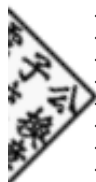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313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33136A00_ATTCH1. pdf、0133136A00_ATTCH2. pdf、
0133136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

(111)年9月29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，調整入境檢疫措施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(3+4)之前3天居家檢疫處所為「1人1室」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93891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9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76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該中心經綜合評估，就入境檢疫措施進行旨揭調整，重要摘述如下：

(一)檢疫處所：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得於「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進行，「1人1室」係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。

1、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病毒潛伏期，故維持自主防疫期間不可入住一般旅宿。

- 
- 
- 2、再因離島防疫旅宿及醫療資源有限，且自主防疫期間仍具感染風險，離島民眾自國外返臺後，建議於本島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，惟如自主防疫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得返回離島奔喪或探視，並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- 3、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可於自宅或親友住所/防疫旅宿同住1室進行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不受1人1室之限制。

(二) 檢測措施：

1、發放對象及劑數：

- (1) 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向2歲以上（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）入境人員發放4劑家用快篩試劑，同時予以衛教宣導。
- (2) 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之入境人員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，若有出現症狀時比照入境人員就醫方式處理。另如有因故無法執行快篩者，居家檢疫期間可無需執行快篩檢測，惟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故其自主防疫期間需必要外出，仍需具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- (3) 倘經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原則不予補發。

2、檢測時機：

- (1) 入境當天或檢疫第1天 (D0/D1)。
- (2) 居家檢疫期滿當日 (D3)。
- (3) 自主防疫期間之必要外出時，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- (4)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。

3、檢測結果及相關處置：

- (1) 請依入境人員身分別由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於進行入境人員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之電話關懷作業時，確認其完成快篩後，協助將快篩執行情形登錄至「防疫追蹤系統」之個案追蹤紀錄/追蹤情形/第1天/登錄篩檢結果項下。
- (2) 當關懷人員獲知入境人員快篩結果為「陽性」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透過遠距醫療/視訊診療方式，如無法視訊診療可委由親友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由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，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快篩陽性怎麼辦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ovid19help.html>) 項下參閱；如回報快篩結果為「不明」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再次進行快篩檢測。另如為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則依集中檢疫場所作業辦理。
- (3) 至於居家檢疫期滿當日、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、自主防疫期間必要外出時之快篩檢測，由入境人員自主執行，無需追蹤結果。

(三) 國際港埠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家用抗原快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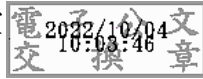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流程詳如附件。

三、居家檢疫措施及入境人員快篩檢測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Q45、Q45-1、Q71及Q71-1項下參閱。

四、有關境外生之相關檢疫措施，請參酌旨揭檢疫措施評估調整，並依評估結果及業務需求卓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